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19〕69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做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上海、安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电力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国家能源局定于下半年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见附件,下称《通知》),现就做好专项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相关单位要对照《通知》确定的7个方面专项监管内容,制定自查实施方案和检查对照表,明确检查治理责任单位(部

门)，认真组织开展对照自查整改并做好记录。电力工程项目的自查整改工作由工程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开展。

二、上海、安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组织对基层单位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所属重点在建电力工程项目要做到现场检查全覆盖。8月20日之前，各单位要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三、专项监管工作期间，我局将组织对各单位（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和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的，将依法处理。

联系人：朱宇栋 021-23168032 zhuyd@nea.gov.cn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9〕52号）

(此页无正文)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19年7月12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能综通安全〔2019〕5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电力建设工程安全风险，根据工作计划，国家能源局定于今年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国家能源局制定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鹏

联系方式：010-63416316,66597462（传真）

电子邮箱：zphus@163.com



（主动公开）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 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结合电力建设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实际，立足于抓好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在现场的监督落实，增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19 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9〕7 号）要求和有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剖析管理上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落实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从施工风险管控、人员教育培训、特种作业监督、施工班组文化建设、分包资质及现场准入等方面“对症下药”，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电力建设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较去年大幅下降。

二、专项监管范围

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除核岛外）、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和输变电、配电等电网建设工程。

三、专项监管内容

主要监管施工风险管控、人员教育培训、分包资质及现场准入、特种作业监督、施工班组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一）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规范一致性、各层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二）施工风险管控方面

施工风险辨识、评估、预警、防范、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等情况。

（三）人员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制度编制、人员教育培训档案建立、新入场人员安全教育、现场作业人员（含分包）教育培训等情况。

（四）分包资质及现场准入

分包单位资质的审核把关、分包合同和协议的签订、分包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份合法、分包人员保险和体检、分包人员进出场管理等情况。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电力建设企业和工程项目推进标准化制度建设，开展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管理、安全费用投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等情况。

（六）特种作业监督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行为规范、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配置等情况。

（七）施工班组文化建设

施工班组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日常安全工作的开展、“三会”（班前会、班后会、工前会）“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一活动”（安全日活动）的执行、奖惩机制的落实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电力企业自查阶段（6-8月）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专项监管主要内容及要求进一步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围绕监管内容，深入现场开展全面自查和问题整改。8月20日前，各电力企业按照属地将自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报送至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二）派出机构督查阶段（9-10月）

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所辖范围内部分电力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10月20日前，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将所辖范围内督查情况报送至国家能源局。

（三）国家能源局抽查阶段（11-12月）

国家能源局抽调专家，选取部分地区，对电力企业和在建电力建设工程情况进行检查，对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国家能源局将根据核查结果，结合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督查情况，编制专项监管报告，提出工作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过程检查。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结合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细化督查计划和检查内容。对重点工程项目要实现检查“全覆盖”，对在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三）做好总结分析。各单位要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暴露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对策，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管理上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
理委员会